

- 一、何謂行政處分存續力之「相對性」與「絕對性」？試舉我國有關之行政法規規定，說明其影響。(25分)
- 二、何謂行政處分之「成立」？又何謂行政處分之「生效」？二者之關係與作用各為何？訴願之提起，究係以行政處分之「成立」或「生效」為要件？試各依我國行政法規與學說闡釋，並評析之。(25分)
- 三、訴願人甲住居於訴願管轄機關所在地，而委任亦住居於訴願管轄機關所在地之乙律師及非住居於訴願管轄機關所在地之丙律師共同代理其訴願。
試問：(1)乙、丙所共為之訴願代理行為，有無在途期間之適用？其法律根據為何？(10分)
(2)乙或丙能否單獨為訴願代理行為？其依據為何？(10分)？
(3)如乙或丙單獨為訴願代理行為，則有無訴願在途期間之適用？其根據為何？(5分)
- 四、何謂「爭訟性之行政處分程序重開」？又何謂「非爭訟性之行政處分程序重開」？二者之異同何在？試並依我國相關之行政法規規定，說明：(1)其發動時機、(2)啟動之權利人與機關，及(3)限制等。(25分)